

泗水温氏畜牧有限公司苗馆种猪场年产 30 万头猪苗养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3 年 5 月 11 日，泗水温氏畜牧有限公司根据《泗水温氏畜牧有限公司苗馆种猪场年产 30 万头猪苗养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保措施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参加会议的有泗水温氏畜牧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单位）、验收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查阅了相关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介绍、验收检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泗水温氏畜牧有限公司苗馆种猪场位于苗馆镇刘庄村东南，东至环山路，南到环山路，西至连村路，北至村南生产路。公司占地面积 23756.22 平方米。该项目建成后，存栏母猪 12000 头，种公猪 250 头，仔猪常年存栏量 12000 头，年产 20 万头猪苗。公司建设内容：主要建设种公猪站、后备栏、分娩舍、保育舍、隔离舍、办公生活区以及粪污处理区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项目

2020 年 6 月北京华恒基业野生动植物专用标识技术服务中心编制了《泗水温氏畜牧有限公司苗馆种猪场年产 30 万头猪苗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9 年 1 月 24 日泗水县环境环保局以泗环书审[2019]1 号文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进行了批复。工程于 2021 年 4 月开工建设，与 2021 年 10 月建设完成并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8.5%。

（四）验收范围

公猪站、后备栏、分娩舍、保育舍、隔离舍、办公生活区以及粪污处理区等，不包括供热锅炉及 LNG 气站。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现建设情况与环评的变更情况：

- 1、养殖规模变化：环评合计存栏成猪量 13850 头，实际合计存栏成猪量 12650 头，环评年产 30 万头猪苗，实际年产 20 万头猪苗。
- 2、项目没有建设锅炉，供热采用空气能。
- 3、处理后的废水只用于农田灌溉，不再用于绿化。
- 4、蓄水池容积变化：环评 20000m³，实际建设：40000m³。
- 5、由于企业规模变小，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变化：环评处理能力 500m³/d，实际处理能力 450m³/d。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包括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未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故界定为不属于重大变动，直接纳入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污水处理站设计规模为 450m³/d，每天运行 24h，设计小时流量为 20.8m³/h，实际项目废水量最大为约为 237.8m³/d，污水处理能力充分考虑了水量出现波动的情况，能够满足项目污水处理量要求。

污水处理工艺为沉淀-UASB-二级 AO 工艺，猪舍地面冲洗废水通过暗埋管沟排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职工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简单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设施。废水处理后储存与蓄水池（氧化塘），用于农田灌溉。

(二) 废气

项目运营过程产生废气主要包括猪舍、污水处理区的恶臭气体和食堂油烟等。猪舍封闭，安装除臭装置、采用添加 EM 菌的饲料，可有效降低猪舍恶臭污染物。

污水处理站等产生的臭气的构筑物均采用封闭式结构，废水收集后通过生物除臭系统处理后经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P1）。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高于屋顶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P2）。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设备全部设置在车间内，在设备安装及设备与管路连接处采用减振垫或柔性接头等措施减振、降噪，加强管理，经常保养和维护机械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

（四）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病死猪、胎衣、废机油、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猪粪、粪渣收集后供给周边农田或有机肥厂；食堂浮油渣由有餐厨垃圾收运特许经营权的单位收集处理；废脱硫剂由原厂家回收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其他

项目进行了排污许可证登记备案和应急预案的备案。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厂区处理后的废水 PH 在 8.1-8.9 之间，化学需氧量最大浓度为 189mg/L，悬浮物最大浓度为 36mg/L，BOD₅ 最大浓度为 95.1mg/L，全盐量最大浓度为 886mg/L，总砷最大浓度为 0.9×10^{-3} mg/L，粪大肠菌群最大浓度为 14000 MPN/L，其余指标未检出，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地作物标准限值要求。

（二）废气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有组织氨最大排放浓度 1.78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 0.011Kg/h；有组织硫化氢最大排放浓度 0.02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 0.00013Kg/h；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为 550（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油烟最大排放浓度为 1.2mg/m³，满足《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标准。

项目厂界无组织氨气最大浓度为 0.13mg/m³，厂界无组织硫化氢最大浓度为 0.009mg/m³，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排放标准。无组织臭气浓度最大浓度 18（无量纲），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596-2001）表 7 浓度限值的要求。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 4 个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6.7dB（A），小于其标准限值 60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6.2dB（A），小于其标准限值 50dB（A），各监测点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固废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五、环境管理制度

企业设有环保管理人员，制定规范化规章制度，取得了排污许可证，环保档案手续齐全。

六、验收结论

项目实施工程中基本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废气、废水、噪声都能达标排放；建立了相应环保管理制度，可以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加强现场管理及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废气有组织及无组织达标排放。

（二）加强危废的管控，严格按危废的相关法规做好日常工作。

（三）加强废水治理设施的管理，确保废水处理达到标准后用于农田灌溉。

（四）按照相关要求落实企业自行监测工作。

（五）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和环保台账。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见签字页）

泗水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1 日

泗水温氏畜牧有限公司苗馆种猪场年产 30 万头猪苗养殖项目
建设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2023 年 5 月 11 日

序号	职务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签名
1	验收组组长	李阳	泗水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厂长	李阳
2	专家组成员	宋宪国	山东省济宁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高工	宋宪国
3	专家组成员	谷洪君	诚臻（山东）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谷洪君
4	专家组成员	王艳春	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	高工	王艳春
5	检测单位	邱特特	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邱特特
6	建设单位	刘栋	泗水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办公室行政	刘栋
7	建设单位	张明亮	泗水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环保工程师	张明亮